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发甲方):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赔偿义务人(乙方):

陈乾

签订时间:2023年3月7日

签订地点: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513 会议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甲方):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00MB15540640

住所地: 益阳市龙洲南路 299号

赔偿义务人(乙方):陈乾

身份证号码: 430923199912252919

住所地:安化县江南镇锡潭村第三村民组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 事实情况

2023年1月9日,安化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对陈乾在江南镇黄石村滴水洞非法石煤污染环境进行了调查,2月14日委托相关技术专家对非法开采石煤污染环境进行了评估鉴定,评估认定陈乾非法开采石煤对当地环境造成了破坏和污染,应当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二) 相关证据

- 1.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 2. 调查询问笔录;
- 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现场照片;
- 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家评估意见等证据。
- (三) 相关法律依据及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4.《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和《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及《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6个文件的通知》(湘环发〔2021〕7号)等法律法规。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根据安化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审批表》及询问笔录、现场相片和专家的损害赔偿鉴定评估意见。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的规定,认定陈乾为生态损害赔偿义务人,依法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八条、《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安化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调查报告》、《安化县江南镇黄石村陈乾非法开采石煤损害生态环境赔偿鉴定意见》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意见书》,认定陈乾非法开采石煤生态环境损害履行赔偿责任的方式为自行修复,具体修复工程事项和时间如下: (1) 林土复垦: 遵循植树造林技术要求,覆盖一定厚度的黄土和表土层,共约800 ms 左右,其中先夯实黄土层约50cm,再夯实表土层,约50cm; 植被重构: 栽



植杉树或其他乡土树种,同时撒播草籽,采用 20 * 20 * 40cm 穴植法,栽植规格 2 * 1.5m,栽植密度一般均在 200 株/亩,株间适量撒播草籽;边坡防护:在矿体立面表层铺设一层防护网,并锚杆固定,然后在边坡防护网的空隙中种植适合生长植物,以纵横交错的Φ16 和Φ12mm 钢绳防护,钢丝绳锚杆固定,立面面积约 200 m²,并适量撒播植物种籽;后期管护:及时扶正、培土和施肥;及时除草、剪枝和修整,及时浇水,确保成活率,按苗木级别,后期管护1至3年。(2)自主修复时间为 60 日。

赔偿义务人陈乾认可被赔偿主体资格,对生态环境损害 责任认定无异议,自愿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自本协 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履行以下义务:(1)鉴定评估费3000 元直接支付鉴定评估专家;(2)按专家编制的生态环境损 害修复方案自行对破坏的林地进行修复,于60日内完成修 复项目,并通过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全面、诚信的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甲方要求将修复费用支付到指定账户由甲方组织修复,并支付违约金 0.76 万元 (根据专家的鉴定意见中陈乾非法开采石煤损害环境修复项目方案,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为 3.8 万元)。乙方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就损害扩大部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行政、侵权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途径及其他事项

- (一)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及时依法 公开本协议;
- (二)协议签订后,在经人民法院依法司法确认效力之前,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纠纷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四)本协议自签署时生效。本协议一式七份,益阳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化县人民检察院、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安化县分局、安化县林业局、安化县自然资源局、江南镇人 民政府和陈乾各执一份。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3

赔偿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74.76



2023年3月7日

2623年3月7日